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海东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